

高資產客戶 服務說明



申請資格

- 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財力證明^註
- 顧客投資風險屬性(KYC)在有效期間內
- 具備充分金融商品交易經驗與相關專業知識
- 開立資產管理專區帳戶



申請方式

備妥相關資料後，親臨分行洽詢專屬理財顧問申請，或由本行專屬理財顧問外訪協助辦理



身分效期

身分效期為兩年，本行審核通過後，效期內即可享資產管理專區特許開放業務項目及專屬諮詢服務

註1：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本行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註2：本行高資產客戶於身分效期內定期執行覆審程序，檢視客戶仍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若未完成覆審者，將暫停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